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阮仲烱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茲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另定新期日；前項聲請，自有遲誤時起，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股票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定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該次庭期通知業於114年2月1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惟聲請人並未如期到庭，迄今亦未聲請另定新期日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遲誤言詞辯論期日既已逾2個月，即不得再行聲請更定期日，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陳鈺甯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 數
001	阮仲炯	和慶遊艇 股份有限 公司		1	661,525